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上午在华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因在国外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唐崇银先生主持会议，并委托董事陈志刚先生参会表决，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0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567,912.54元。由于公司2007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24,384,793.57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6,816,881.03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武汉注塑业务委托经营结束暨完成专项审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曾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现金 2700 万元购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注塑业务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上述资产转让存在过渡期，为保证注塑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在过渡期内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上述购买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委托经营期为标的资产转移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期内提前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委托经营期结束；若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期内，未取得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委托经营期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由于上述委托经营为资产转让的过渡期安排，武汉中恒集团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武汉注塑业务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上述收购资产的业务运作顺利完成了过渡，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正式承接武汉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在武汉注塑业务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如期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武汉注塑业务开展专项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业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08SZATS020-2），简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6 月至 12 月
营业收入	60,516,175.58
营业成本	51,116,273.57
营业利润	4,614,267.91
净利润	4,614,267.91
销售费用	1,067,135.60
管理费用	3,797,817.30
财务费用	-250,367.71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33,106.18
净资产	16,708,266.12
负债合计	6,724,840.06
其他应付款	6,724,840.06
存货	23,099,248.86
固定资产	333,857.32

（注：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武汉注塑业务后，将其中净值 18,030,405.88 元的固定资产于 2008 年 9 月 5 日以评估价 20,965,789.00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2008 年，随着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旗下主要的工业资产陆续进入上市公司，保丽龙、注塑件生产和液晶显示器整机组装已初步形成完整贯通的液晶产业链雏形，近年新注入的武汉工业资产逐步成为

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亮点，200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0 万元，净利润 7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 万元，与上年同期存在经营性亏损的情况相比，2008 年度的整体经营状况是逐步向好，产业整合初见成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正常运营，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关于变更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的议案》（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21）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选举，傅延华先生已于 2009 年 2 月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因董事辞职而出现的成员空缺由傅延华先生增补担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

关条款进行修改，以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股利。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现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2、3、4、7、12、13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7日